

中标(成交)通知书

和田地区新玉演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HTSZFCGZBDL-2025-025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和田市“党的声音进万家”项目-标项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808107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曹新军

电话: 17733033385

代理机构联系人: 钟静静

电话: 0903-2025323

中共和田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5月27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和田市“党的声音进万家”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中共和田市委宣传部

乙 方：和田地区新玉演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销售供货合同

购货单位：中共和田市委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和田地区新玉演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友好洽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

项目名称：2025年和田市“党的声音进万家”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25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每村发放数量	合计村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产地及厂家	图片
1	中国风发夹	规格：2cm*4cm 福字对夹。材质：布艺+高温丝+树脂；	50	263	13150	3	39450	广捷盈	产地：广东 厂家：东莞市广捷盈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2	吸管玻璃竹节杯	规格： 容量：420ml 材质：钠钙玻璃（定制图案）	53	263	13939	5	69695	鑫仁	产地：江苏 厂家：徐州鑫仁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	控油洗发露	不得检出：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 ▲PH=5.8；★净含量：200ml；▲汞mg/<0.002；★铅	52	263	13676	11.5	157274	柏缇	产地：广东 厂家：中山市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mg/kg<1.5; ▲砷 mg/kg<0.01; ▲镉 mg/kg<0.18; ▲泡沫 (40℃) 时为 111; 规格: 200ml							
4	洗手液	▲不得检出: 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绿浓杆菌、溶血性链球菌; 净含量: ★ 500ML 或 g; PH: 7.88; ▲苯扎氯铵<0.177; ; ▲汞含量<0.025mg/L; ▲铅含量<1.5mg/L; ▲砷含量<0.1mg/L; 规格: 500ML	52	263	13676	11.5	157274	雾小润	产地: 山东 厂家: 百爱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	多功能伸缩衣架	型号: YJ-46 衣架规格: 36.5cm/5只装 包装尺寸: 41.5*21cm 颜色: 酒红/深灰/米白/藏青	52	263	13676	11.5	157274	广捷盈	产地: 广东 厂家: 东莞市广捷盈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6	中国吉祥钥匙扣	材质: 金属; 重量: 9-19g; 独立包装 规格: 9-19g	60	263	15780	3	47340	广捷盈	产地: 广东 厂家: 东莞市广捷盈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合计: 628307.00 元									

音响设备配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示意图	单位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有源音箱	输出功率：150W(峰值) 高音(喇叭)：ø80 磁/25 芯，压缩驱动(号角型) 钛膜--高音低音(喇叭)：12 寸 (ø120 磁/35 芯)纸盆--低音 播放器：配(LCD)液晶屏的音频播放模块组(带 USB 接口及 SD 读卡器)；可红外线遥控；有录音功能；内部配有调频(FM)收音模块组(FM18)，还可选配蓝牙模块组。 无线接收方式：标配：双通道/VHF(可选配 UHF) 频率响应：55Hz-20KHz 灵敏度：>95dB 总谐波失真：<1% 输入方式：①无线话筒(MIC)输入 x2 路；②有线话筒(MIC)输入 x2 个；③双声道(立体声)音频信号(AUX)输入 x1 组。 供电电源：外接-交流电(AC)110-220V[配有(15V/3Ah)电源适配器]； 内置-直流电(DC)12V/4.5Ah 全密封(铅酸)蓄电池一块		只	品牌：特控 厂家：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4	3100	136400

		可再外接：直流电 (DC)12V 蓄电池(输入)供电。 规格： 重量：10.5Kg 体积： W460xD290xH620(mm) 箱体材质：PP 塑料箱 型号：EMPP-58VM						
合计：136400.00 元								

打造特色品牌宣讲队

序号	服务名称	保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制作高质量线上宣讲视频	在当地官方媒体同步宣讲视频内容	次	11	1000	11000
2	举办4场宣讲员培训	邀请具备高级宣讲资质的宣讲老师下村宣讲	次	4	3100	12400
3	宣讲员比赛	自行组织宣讲活动	次	4	3000	12000
4	宣讲员比赛(会务)	自行租赁宣讲会务场地租赁	次	4	2000	8000
合计：43400.00 元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和付款）：

1、乙方提供贰年的售后服务，贰年的售后服务期内，在甲方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正常使用、产品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乙方提供免费维修；贰年以后酌情收

		可再外接：直流电 (DC)12V 蓄电池(输入)供电。 规格： 重量：10.5Kg 体积： W460xD290xH620(mm) 箱体材质：PP 塑料箱 型号：EMPP-58VM						
合计：136400.00 元								

打造特色品牌宣讲队

序号	服务名称	保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制作高质量 线上宣讲视 频	在当地官方媒体同步宣讲视 频内容	次	11	1000	11000
2	举办4场宣 讲 员培训	邀请具备高级宣讲资质的宣 讲老师下村宣讲	次	4	3100	12400
3	宣讲员比赛	自行组织宣讲活动	次	4	3000	12000
4	宣讲员比赛(会 务)	自行租赁宣讲会务场地租赁	次	4	2000	8000
合计：43400.00 元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和付款）：

1、乙方提供贰年的售后服务，贰年的售后服务期内，在甲方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正常使用、产品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乙方提供免费维修；贰年以后酌情收

费修理。

2、乙方无偿为甲方解决软件升级等方面技术问题。

3、即使在保修期内，如属下述情况者仍属收费修理：

a. 因错误使用而造成的较大故障，或甲方自行拆卸、改造及人为破坏引起的故障、损伤、损坏。

b. 因无法回避的公害、电压异常以及地震、雷电、风害或其它自然灾害等外部原因而造成的故障、损坏、损伤。

三、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四、结算方式：合同总价款为 808107.00（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仟壹佰零柒元整）

货物类供货完毕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0%（484864.2 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贰角元），货物类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161621.4，大写：壹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肆角元），项目全部竣工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 20%（161621.4，大写：壹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肆角元）。

五、质保期：一年（音响），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文采用打印文本签署，任何手写的填充、补充、修改或其它形式的修订均须双方在修订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该部分内容无效。

2、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特别约定：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

和田地区新玉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附公司简介、售后服务各1份。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5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争议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6、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甲方：中共和田市委宣传部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和田地区新玉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